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董事长刘其、总经理冯大明及财务总监林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电池
股票代码	00004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荔西路 7002 号第一世界广场 A 座 18 楼 B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esaybattery.com
电子信箱	IR@desaybattery.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虹	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无
电话	0755 86299888	无
传真	0755 86299889	无
电子信箱	IR@desaybattery.com	无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316,018,484.34	872,406,776.62	916,291,756.37	43.62%	775,120,357.74	792,677,123.80
利润总额(元)	106,522,294.55	–40,444,072.82	–25,557,470.75	516.80%	5,382,507.38	5,461,30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75,662.41	–35,646,900.04	–17,292,538.29	512.75%	1,555,879.37	2,935,3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39,624.37	–34,493,784.85	–23,508,923.10	281.38%	1,674,450.00	3,053,8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78,849.65	6,956,595.29	13,808,285.74	463.28%	132,115,509.37	133,677,644.1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50,322,005.63	613,513,655.18	654,663,928.15	29.89%	603,660,533.37	611,818,37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8,777,739.30	114,684,095.01	137,401,379.09	51.95%	151,901,900.59	156,264,822.92
股本(股)	136,829,160.00	136,829,160.00	136,829,160.00	0.00%	136,829,160.00	136,829,16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16	–0.2605	–0.1264	512.66%	0.0114	0.0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16	–0.2605	–0.1264	512.66%	0.0114	0.0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6	–0.2521	–0.1718	281.38%	0.0122	0.0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7%	–26.61%	–11.72%	52.99%	1.03%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3%	–25.75%	–15.94%	40.57%	1.11%	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84	0.0508	0.1009	463.33%	0.9656	0.977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58	0.8382	1.0042	51.94%	1.1102	1.14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67,946.84	公司处置无形资产和关闭子公司获得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6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868.96	
所得税影响额	–7,731,57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58,870.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1,738.89	
合计	28,736,038.04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24,726	47.89%				–65,482,539	–65,482,539	42,187	0.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5,468,476	47.85%				–65,468,476	–65,468,476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6,250	0.04%				–14,063	–14,063	42,187	0.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50	0.04%				–14,063	–14,063	42,187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04,434	52.11%				65,482,539	65,482,539	136,786,973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71,304,434	52.11%				65,482,539	65,482,539	136,786,973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6,829,160	100.00%				0	0	136,829,16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5,468,475	65,468,475	0	0	股改承诺	2010年 5 月 31 日
合计	65,468,475	65,468,475	0	0	–	–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1,86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5%	66,569,111	0	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0.38%	520,000	0	0
刘树林	境内自然人	0.26%	350,000	0	0
北京融德力拓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23%	315,201	0	0
袁光晶	境外自然人	0.19%	265,300	0	0
交通银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16%	213,407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3	基金理财产品	0.12%	170,184	0	0
宋国利	境内自然人	0.11%	150,000	0	0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11%	146,300	0	0
李土得	境内自然人	0.10%	143,44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6,569,111	人民币普通股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树林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融德力拓投资有限公司	315,201	人民币普通股
袁光晶	2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40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3	170,184	人民币普通股
宋国利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英	1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土得	143,4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情况。 2、上述股东中,5%以上的法人股东和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姜捷

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 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2000)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5 号文经营)。税控装置、汽车音响、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金、银、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杂品、副食品。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其	董事长	男	46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44.65	否
冯大明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56,250	56,250		72.97	否
李兵兵	董事	男	43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0.00	是
钟晨	董事	男	43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0.00	是
白小平	董事	男	46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0.00	是
陈文	董事	男	40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0.00	是
温绍海	独立董事	男	63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4.00	否
陈国英	独立董事	男	63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4.00	否
李春歌	独立董事	女	43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4.00	否
夏志武	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0.00	是
李猛飞	监事	男	39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0.00	是
丁春平	职工监事	男	46	2010年 10 月 23 日	2013年 10 月 22 日	0	0		94.60	否
林军	财务总监	男	39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38.78	否
游虹	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10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 11 月 14 日	0	0		22.76	否
合计	–	–	–	–	–	56,250	56,250	–	285.7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其	董事长	5	5	0	0	0	否
冯大明	董事总经理	5	5	0	0	0	否
李兵兵	董事	5	5	0	0	0	否
钟晨	董事	5	5	0	0	0	否
白小平	董事	5	5	0	0	0	否
张赤戎	董事	4	4	0	0	0	否
陈文	董事	1	1	0	0	0	否
温绍海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陈国英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李春歌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决策和工作要求,抓住市场整体向好的机遇,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移动电源核心业务,进一步聚焦高端市场,本年度实现了销售规模和盈利的同步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46.22 %。主要产品年实际销量及计划达成情况如下:电源保护产品实现销售 1.16 亿片,完成年度计划的 88.96 %,营业收入 9.6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60.33 %;二次组合电池实现销售 4550 万块,完成年度计划的 168.52 %,营业收入 5.2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11.60 %;锂聚合物电芯实现销售 2343 万粒,完成年度计划的 93.72 %,营业收入 1.8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51.67 %(主要公司的产销量包含向内部公司销售数)。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度本公司总资产为 85032.20 万元,合并后净利润 8767.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7.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移动电源业务的发展,其中电源管理产品 PCM 市场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惠州蓝微继续坚持高端客户路线,并尝试垂直服务,保持了国际巨头苹果手机 Iphone 手机项目的领先份额,海外市场机构的建立扩大了行业影响力,深化了与直接客户(SDI,SONY,ATL)的合作关系。惠州蓝微还积极发展特种板项目,通过锁定电动工具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市场份额,逐渐培养出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能力及制造能力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开展以"员工关怀"、"全员提案"为主题的企业文化建设及多项管理改善措施,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惠州聚能移动电源二次锂电芯业务仍处于投入期,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聚焦、产品聚焦,打造聚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提升产品在差异化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以及盈利能力;强化技术为核心的职能,打造产品技术领先的优势,在本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重点发展的异型电池、高能量密度电池和高容量电池在医疗健康用品、3G 手机、备用电源等产品市场快速发展带动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前景看好。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惠州亿能受政府对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和各方投入增加带动,以及自身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业务发展也取得了较快发展。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科研院所紧密合作,经过数年的潜心研究,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关,目前已掌握并申请了一大批核心专利技术。目前国内 20 多家混合动力或纯电动汽车制造商已批量采用惠州亿能生产的电源管理系统,惠州亿能还与多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开发关系,在国内电动汽车市场影响力和先发优势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后期将支持惠州亿能开展风险投资引入、股份制改造和股权激励等工作,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2011 年,公司将会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有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聚焦移动电源业务,打造细分市场龙头企业,成为 21 世纪全球专业移动电源解决方案服务商为目标,未来五年将继续聚焦现有移动电源业务,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深化客户资源与供应资源的开发,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降低各个环节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进而提升整体获利能力,打造"高效高薪"的优质企业。

(二)面临的风险因素

随着央行不断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及利率,预计企业的融资成本将有所增加;通胀预期加重,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受日本地震及核辐射危机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进口短期内会有一定不利影响;另外,劳动力成本也呈持续上升趋势。

面对经营成本的上升,公司以提高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定价能力为根本的解决之道。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妥利用适当的金融理财工具防范和平抑风险;公司将加强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产品发展竞争策略,使公司成为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和成本转嫁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加强技术开发与投入力度,加强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专业化改进,提高产品的创新能力和毛利空间,逐步变革成长为以技术和创新推动公司发展的技术创新型企业。

(三)2011 年的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计划实现总营业收入 15 亿元。主要产品年产销量计划如下:电源保护产品 1.2 亿片,营业收入 11 亿元;二次组合电池 3500 万块,营业收入 4.10 亿元;锂聚合物电芯 2900 万粒,营业收入 1.90 亿元(主要产品销售额包含向内部公司销售数)。

为完成上述目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11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1、继续聚焦移动电源业务发展,以成为细分市场行业领先者为目标,紧紧围绕细分市场、细分产品线、重点客户、重点产品型号,实施进一步聚焦发展,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及研发人才的培养和激励,强化产品的创新导向和创新文化建设,以技术创新突破口提升产品的毛利空间和盈利能力,化解成本压力。

2、开展新业务市场调研工作,组建专业技术、市场团队拓展新型电源管理系统业务;开展对太阳能、LED 电控系统等新市场调研和技术准备工作;启动平板电脑相关产品业务;继续调研中型组合电池市场,捕捉更多的切入机会。

3、加大对锂聚合物电芯业务的投入,启动电芯生产基地的前期建设,扩大产能,推动该业务尽快实现自我良性发展,在继续提升异型电池、高能量密度电池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尽快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对动力型、储能型锂聚合物电芯的技术开发投入。

4、结合深圳证监局巡检发现的问题,以及即将在上市公司全面推行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要求,公司将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基础建设等各个方面全面提升工作标准和要求,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和彻底整改;同时对公司曾出现的如员工持股平台香港创源公司和参股公司惠州亿能在股权变更过程中的不规范一并整改,力争未来使公司早日成为一个治理完善、信息透明规范的优秀上市公司。

5、实施员工再教育工程,提高全员专业能力和工作质量;加大员工提案、班组竞赛、重点项目推进的激励力度;尊重员工价值,改善员工福利,构建有竞争力的员工待遇体系;进一步引进高级专业人才,提高研发和国际商务能力;深化"绩效"文化,进一步完善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利润分享+股权激励"的三级回报激励体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发展潜力,力争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池及配件	131,113.13	104,614.12	20.21%	43.84%	30.52%	8.1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池及配件	131,113.13	104,614.12	20.21%	43.84%	30.52%	8.14%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61,101.36	62.10%
广东省外	14,507.75	16.88%
出口	55,504.02	35.23%
合计	131,113.13	43.84%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请见本摘要 9.3《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和 9.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合规的,通过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机构沟通,提高核算的准确性,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收入、成本和利润,尽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鉴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我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客户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时得")称:其销往美国市场的园林工具(电池包型号 BB28B0)在户外高温环境下,出现工作时间大幅下降的不良现象(详情请见我公司登载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证券时报》D12 版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相关事项公告》)。

惠州蓝微根据客户宝时得的指定,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力神")采购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后销售给宝时得。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宝时得共出口了 50 多万台配备该款电池包的园林工具至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后发现该款电池包(型号 BB28B0)失效而存在产品质量事故问题。

鉴于电池包失效和电池包本身的电芯和保护板等主要部件以及电动工具整体控制策略和参数设置等因素都存在密切关系,宝时得、天津力神和惠州蓝微三方尚未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共同分析事故原因,因相关因素的复杂性和测试工作量巨大,目前尚未对事故原因达成三方一致认可的结论。

为减少此次宝时得园林工具电池包失效的产品质量事故对市场的不良影响,惠州蓝微、天津力神和宝时得三方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宝时得采取如下三条措施解决产品质量事故:一、对所有已出口整机产品及电池包(约 50 万台)和宝时得工厂库存整机产品及电池包(约 3 万多个)更换采用其他电芯的电池包,或对客户投诉的电池包进行更换(目前按此方案执行);二、如最终证明此次质量事故是由天津力神或惠州蓝微的产品造成的,天津力神和惠州蓝微同意承担宝时得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三、鉴于相关补救措施耗资巨大,惠州蓝微同意宝时得暂时不支付其应付货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直至各方就电池包处理事项达成费用承担协议日止。

惠州蓝微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底,共向宝时得销售 BB28B0 产品折合人民币 6,900 万元,该产品应收货款尚有人民币 4000 万元未收回,公司同意宝时得三个月内暂不支付。2011 年 4 月 15 日,宝时得、宝时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澳门宝时得")和惠州蓝微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惠州蓝微对澳门宝时得累计产生至今仍未支付的应付电芯款,全部由宝时得直接支付给澳门宝时得。协议签署日,惠州蓝微应收宝时得货款约 6900 万元,应收澳门宝时得电芯款约 4500 万元。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认为:基于对惠州蓝微预计承担的费用进行估计,计提预计负债大于 500 万元。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根据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董事会认为:

1、目前尚无证据证明是惠州蓝微的保护板存在品质问题,本公司亦未获悉该产品质量纠纷所提起司法程序的相关信息或基础证据。

2、基于此次质量事故风险判断,以及维系客户关系考虑,为了今后与宝时得更好的合作,惠州蓝微愿意在和解的前提下,适度分担因此次事件产生的部分费用。

3、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4、公司会继续积极跟进本事项的处理,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5、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385.0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8.44 万元,按规定提取公积金 485.84 万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457.6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本年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息 1 元(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7,292,538.29	0.00%	–14,448,447.05
2008年	0.00	2,935,322.10	0.00%	2,844,391.25
2007年	0.00	10,131,976.62	0.00%	2,093,731.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395.82	0.30%	0.00	0.00%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50.18	0.50%	0.00	0.00%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0.00	0.00%	14.46	0.02%
惠州市德赛永辉纸品有限公司	0.00	0.00%	28.54	0.03%
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57.84	0.07%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公司	0.00	0.00%	653.07	0.76%
合计	1,046.00	0.80%	753.91	0.8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046.00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1,727.50	26.63
深圳市德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184.40	0.10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89.97	76.52
深圳市德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78	1.78
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9,432.15	68.97
天津力能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3
合计	0.00	0.00	11,435.80	176.2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德赛工业	除了支付对价和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还作出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代深圳市丰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有关利润分配议案和支付股改费用等五项特别承诺事项,其中减持时间的承诺为:在法定十二个月的禁售期满后,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在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所有股改特别承诺事项(包括减持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在报告期已全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有普通诉讼事项。

(1)深圳发展银行国贸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因深圳建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旅游")贷款未还,分别申请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两案。

A、案由简介

2010 年 11 月,公司前身深万山下属公司建华旅游因与深发展贷款未还两案(两笔贷款各为港币 100 万元,合共港币 200 万元),经深圳中院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深发展认为深万山对建华旅游注资不实,因此向法院申请追加我公司为两案的被执行人,在注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B、本次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裁定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我公司已提异议,深圳中院已立案,本案现在异议程序中。

(2)佛山三水本城三通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本城")诉惠州锂电一案

A、案由简介

三水本城与惠州锂电因合同纠纷,诉惠州锂电未支付货款总值 60.8 万元,惠州锂电依法抗辩并反诉三水违法生产、供应金属锂带。

B、本次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一审惠州锂电胜诉,三水本城上诉后,二审已开庭。目前处于等待二审判决中。

(二)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与深圳阳光酒店(以下简称"阳光酒店")的诉讼

A、案由简介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请见 2004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第 6 版、2006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第 61 版上的《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 2009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第 D24 版上的《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B、本次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2009 年 10 月深圳中院一审已判决驳回阳光酒店要求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我公司将继续跟进阳光酒店和城建集团的上诉情况。

(2)惠州电池诉南京熊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欠款案

A、案由简介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请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第 61 版上的《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B、本次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惠州电池胜诉,并已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生法律效力,但对方并未能依照判决书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惠州电池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7 年 4 月 25 日法院出具中止执行裁定书。

目前仍处于中止执行阶段。

(3)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卓鹏")申请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案

A、案由简介

深圳万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皮革")是原深万山控股的下属公司,其与深圳农行上步支行贷款纠纷案,经法院判决后,债权经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给惠州卓鹏。

惠州卓鹏认为原深万山开办万兴皮革时 300 万注资不实,因此,2009 年 6 月 8 日申请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

B、本次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2010 年 8 月,惠州卓鹏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已被执行法院裁定驳回,由于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程序还可提出异议和复异,因此目前正在确定前述裁定是否生效。

以上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对公司收回相关权益构成一定的障碍。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7.80	22.06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97.80	–22.06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697.80	22.06
合计	697.80	22.06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州电池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第 D9 版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9 日下午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确认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

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第 D27 版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

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第 D3 版和巨潮资讯网。

2、报告期内,为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决议事项的合法性,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0 年董事会的 5 次会议,并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单独审议。

3、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监事会主席多次委托其他监事列席了公司 2010 年总经理办公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4、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财务的职能,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财务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尽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公司在财务管理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上存在缺陷,但总体而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

(4)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

3、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详情请见下文"重要事项"中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5、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010 年度,公司除了日常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起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比较完整,配备了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基本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性。同时我们已注意到: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在部分业务环节有待进一步加强。

监事会认为:2010 年,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对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通过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说明》。

8、对董事会《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说明是客观真实的,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大华审字[2011]2371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段	立信大华审字[2011]2371 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德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德赛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德赛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 所述,由于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尚在调查过程中,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时得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和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三方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尚未明确;宝时得公司欠付惠州蓝微该产品 4,000 万元的货款已暂停支付,惠州蓝微就此次质量事故计提了人民币 500 万元预计负债。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此事项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2 联合广场 B 座 11 栋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 0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耀辉、陈葆华	

(下转 D87 版)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刘其、总经理冯大明及财务总监林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005,925,367.37	850,322,005.63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1,515,433.11	208,777,739.30	10.89%
股本(股)	136,829,160.00	136,829,1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20	1.5258	1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03,441,763.48	230,992,987.08	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37,693.82	9,600,803.16	1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46,959.66	3,478,046.85	31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49	0.0254	31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0702	13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0702	13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8.08%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8.04%	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9,50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88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57.32	
所得税影响额	638,54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1,326.49	
合计	–1,381,493.8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8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6,569,11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融德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7,23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融德力拓投资有限公司	460,078	人民币普通股
袁光晶	3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蓉	226,55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国利	2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8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柏林	1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后贤	1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虹	131,29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期初数增加 4564.62 万元,增幅 36.64%,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货款回笼,以及对供货商跨期结算货款所致。

2、预付款项比期初数增加 1254.13 万元,增幅 215.51%,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预付设备款项。

3、存货比期初数增加 3661.26 万元,增幅 38.49%,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

4、应收票据比期初数增加 4924.55 万元,增幅 114.48%,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出于融资成本考虑减少票据贴现所致。

5、短期借款比期初数增加 5553.09 万元,增幅 89.68%,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增加了外币贷款规模所致。

6、未分配利润比期初数增加 1726.95 万元,增幅 30.01%,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7、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17244.88 万元,增幅 74.66%;营业总成本比期初数增加 11481.58 万元,增幅 59.57%,变动原因主要是一季度各类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8、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676.49 万元,增幅 174.4%,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销售及市场拓展的力度所致。

9、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1932.10 万元,增幅 125.95%,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在研发方面同比加大了投入,以及公司管理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388.86 万元,增幅 16262.14%,主要是对本报告期已注销的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比期初数增加 716.11 万元,增幅 171.81%,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2417.99 万元,增幅 142.89%;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2415.35 万元,增幅 143.27%;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1701.88 万元,增幅 133.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1313.69 万元,增幅 136.83%,变动原因主要是一季度各类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1086.89 万元,增幅 312.50%,变动原因主要是销售额增加,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数增加 844.68 万元,增幅 112.71%,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了外币贷款规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公司董事会曾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我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客户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时得")称:其销往美国市场的园林工具(电池包型号 BB28B0)在户外高温环境下,出现工作时间大幅下降的不良现象(详情请见我公司登载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证券时报》D12 版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相关事项公告》)。

惠州蓝微根据客户宝时得的指定,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力神")采购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后销售给宝时得。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宝时得共出口了 50 多万台配备该款电池包的园林工具至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后发现该款电池包(型号 BB28B0)失效而存在产品质量事故问题。

鉴于电池包失效和电池包本身的电芯和保护板等主要部件以及电动工具整体控制策略和参数设置等因素都存在密切关系,宝时得、天津力神和惠州蓝微三方尚未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共同分析事故原因,因相关因素的复杂性和测试工作量巨大,目前尚未对事故原因达成三方一致认可的结论。

为减少此次宝时得园林工具电池包失效的产品质量事故对市场的不良影响,惠州蓝微、天津力神和宝时得三方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宝时得采取如下三条措施解决产品质量事故:一、对所有已出口整机产品及电池包(约 50 万台)和宝时得工厂库存整机产品及电池包(约 3 万多个)更换采用其他电芯的电池包,或对客户投诉的电池包进行更换(目前按此方案执行);二、如最终证明此次质量事故是由天津力神或惠州蓝微的产品造成的,天津力神和惠州蓝微同意承担宝时得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三、鉴于相关补救措施耗资巨大,惠州蓝微同意宝时得暂时不支付其应付货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直至各方就电池包处理事项达成费用承担协议日止。

惠州蓝微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底,共向宝时得销售 BB28B0 产品折合人民币 6,900 万元,该产品应收货款尚有人民币 4000 万元未收回,公司同意宝时得三个月内暂不支付。2011 年 4 月 15 日,宝时得、宝时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澳门宝时得")和惠州蓝微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惠州蓝微对澳门宝时得累计产生至今仍未支付的应付电芯款,全部由宝时得直接支付给澳门宝时得。协议签署日,惠州蓝微应收宝时得货款约 6900 万元,应付澳门宝时得电芯款约 4500 万元。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认为:基于对惠州蓝微预计承担的费用进行估计,计提预计负债大于 500 万元。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根据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董事会认为:

1、目前尚无证据证明是惠州蓝微的保护板存在品质问题,本公司亦未获悉该产品质量纠纷所提起司法程序的相关信息或基础证据。

2、基于此次质量事故风险判断,以及维系客户关系考虑,为了今后与宝时得更好的合作,惠州蓝微愿意在和解的前提下,适度分担因此次事件产生的部分费用。

3、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4、公司会继续积极跟进本事项的处理,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5、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事项在本报告期依然未有明显进展。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学习领会阶段

3 月 8 日—11 日,我公司由总经理冯大明带头,共八人次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在麒麟山庄举办的"内部控制建设培训"。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人员将培训资料转给其他领导及相关人员继续学习。

(二)方案制定阶段

4 月初,公司董事会已开始组织相关人员拟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案(初稿)》(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包括 2011 年推进基本要求、组织保证、推进时间表三大部分。其中,在组织保证里,确定了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其,第二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冯大明。

(三)方案修改审议阶段

四月中,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正在对《方案》进行修改,并于 4 月 26 日将《方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4 月 28 日公告。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500.00	--	4,300	2,271.00	增长 54.12%	--	8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	0.32	0.1660	增长 54.00%	--	92.78%
业绩预告的说明	(1)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惠州市德赛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刘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关联事项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非关联事项议案: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0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8874.25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2905.83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 7394.91 万元,本年计提 3734.26 万元,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827.5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13.10 万元,本年计提 213.11 万元,本年转回 106.03 万元,本年转销 213.25 万元,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158.7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887.48 万元,本年计提 593 万元,本年转回 401.78 万元,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89.31 万元。

2、《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合规的,通过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机构沟通,提高核算的准确性,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收入、成本和利润,尽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385.0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8.44 万元,按规定提取公积金 485.84 万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457.6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本年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息 1 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此分配方案表示认可。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 2010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55 万元及以前年度专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方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有关合作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该报告的具体内容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9、《关于不再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的议案》

10、《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草案》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草案》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11、《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2、制定《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

13、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14 楼
2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十)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十)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未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不得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如有在外注册和公司主营业务有类似的企业、或在外注册的企业可能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必须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 董事个人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未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illegible]
5	[illegible]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且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含 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对外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或总资产 30%以下(不含 30%),由董事会批准(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 5%)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	[illegible]项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且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含 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对外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或总资产 30%以下(不含 30%),由董事会批准(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 5%)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本部日常支出、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按董事会批准的《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执行(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
6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一十四条(四)~(六)勤勉义务、第一百一十五条慎行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一十四条(三)~(四)勤勉义务、第一百一十五条慎行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14、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15、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16、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17、修改《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18、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总结报告》(该整改总结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21、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说明》(该相关说明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巨潮咨询网)

22、《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二、关联事项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授薪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幅度的议案》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建议调整授薪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幅度如下:

(1)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税前年薪 40 万——200 万元人民币;

(2)授薪董事、监事:税前年薪 30 万——150 万元人民币;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税前年薪 20 万——1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人员的薪酬仅为幅度,每年实际薪酬福利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发放。

表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关联董事刘其和冯大明回避,由其余 7 位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其中(1)和(2)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建议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每人每年 4 万元调整至每人每年 5 万元。

表决时,独立董事温绍海、陈国英和李春歌回避,由其余 6 位非独立董事举手表决,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3、《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表决时,刘其、李兵兵、钟晨、白小平和冯大明五位关联董事回避,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方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4、《2011 年—2013 年向深圳市德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每年向深圳市德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不超过 9.77 万元管理费,三年累计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

表决时,刘其、冯大明、李兵兵、钟晨、白小平 5 位关联董事回避,由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转 D87 版)